高公迁通字〔2018〕9号

陈旭东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筑城村29幢405室迁移至社区集体户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春东村9001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高淳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高公迁通字〔2018〕10号

孙兴旺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淳安北村13幢304室迁移至社区集体户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固城湖北路9001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高淳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高公迁通字〔2018〕11号

陈建民、陈秋桂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学山路134号103室迁移至社区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牡丹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高淳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高公迁通字〔2018〕12号

姚克宁、陈红慧、姚诚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春泉路18号3幢203室迁移至社区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牡丹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高淳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高公迁通字〔2018〕13号

徐彪、徐涛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北岭路96号1幢五单元302室迁移至社区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太安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高淳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高公迁通字〔2018〕14号

张爱萍、陈大海、陈顺涛、陈清清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北岭路96号1幢五单元302室迁移至社区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太安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高淳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秦公迁通字〔2018〕262 号

马兆俊、陈学敏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秦公迁通字〔2018〕263 号

朱兆顺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江苏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2号3幢5单元101室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东关头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秦公迁通字〔2018〕第 264 号

郭桂华、祁开忠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秦公迁通字〔2018〕265 号

伍宝珍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鼓公迁通字〔2018〕68 号

李文茗、赵海霞、李东珅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

鼓公迁通字〔2018〕69 号

李业云、李业萍、李园净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

鼓公迁通字〔2018〕70 号

成志、管健芝、成健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_南京市鼓楼区建宁新村12号401室_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___南京市鼓楼区光夏新村9000号_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

鼓公迁通字〔2018〕71 号

李康明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_南京市鼓楼区凤凰庄155号201室_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庄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

鼓公迁通字〔2018〕72 号

李健、李丽娟、周来娣、李涛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_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街72号403室_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庄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

鼓公迁通字〔2018〕73 号

王爱勤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_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9号2幢302室_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_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9000号_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鼓公迁通字〔2018〕74 号

沈海明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_南京市鼓楼区广东路25号201室_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_南京市鼓楼区三牌楼大街9000号_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

雨公迁通字〔2018〕41号

梁守坤、刘畅、梁睿恬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75 号 1 幢四单元708 室 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雨花台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雨公迁通字〔2018〕42号

贾峻、崔素琴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雨花台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雨公迁通字〔2018〕43号

于金兰、唐敏敏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四村4幢304室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雨花台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雨公迁通字〔2018〕44号

沙钧荣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雨花台区吉山铁矿 26 幢 201 室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吉山铁矿 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雨花台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雨公迁通字〔2018〕45号

陈巧琴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111 幢二单元 102 室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9000-3 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雨公迁通字〔2018〕46号

王敏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19 幢二单元 602 室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9000-1 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宁公迁通字〔2018〕55号

王敏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_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盈家花园10幢 303室_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___南京市江宁区中水路9000号_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江宁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

宁公迁通字〔2018〕56号

百宁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江宁区天景山公寓欣荣苑 3 幢 301 室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昌宁路 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江宁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

宁公迁通字〔2018〕57号

杨燕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江宁区双赢花园 15 幢 208 室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昌宁路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江宁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

宁公迁通字〔2018〕58 号

雷红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开元欣街 9 号香山美墅 40 幢 201 室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秦淮路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江宁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

宁公迁通字〔2018〕59 号

邻银根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秦淮路 88 号石马新寓 5 幢 302 室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秦淮路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江宁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

宁公迁通字〔2018〕60 号

余元呈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江宁区市政天元城檀香座 24 幢 104 室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 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江宁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

宁公迁通字〔2018〕61 号

刘影、张博华、张雨欣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 4618 号 13 幢 1002 室 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湖山南路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江宁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

宁公迁通字〔2018〕62 号

崔晓峰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安和家园 6-704 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石羊路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江宁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

宁公迁通字〔2018〕63 号

李长兰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新南路 253 号 2-302 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鼓山路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江宁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

宁公迁通字〔2018〕64 号

王庭清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北沿路 156-4 号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文靖西路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江宁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

新区公迁通字〔2018〕83号

张伟、曹铎、曹世波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

新区公迁通字〔2018〕84 号

冷平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

新区公迁通字〔2018〕85号

史宝鼎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

新区公迁通字〔2018〕86号

张鹏、张庆恒、庄茂兰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新区公迁通字〔2018〕87号

桑锦正、万桂琴、桑珊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新区公迁通字〔2018〕88号

韩光华、张敏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新区公迁通字〔2018〕89号

陈惠阳、朱晓玲、陈思雨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玄公迁通字〔2018〕102 号

王耀威、王莉萍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

玄公迁通字〔2018〕103 号

万国平、郑琴兰、万林枫、万凌昊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

玄公迁通字〔2018〕104 号

倪向韵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玄公迁通字〔2018〕105 号

周国靖、尚征贤、周丹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玄公迁通字〔2018〕106 号

吕明禄、孙红云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玄公迁通字〔2018〕108 号

陈秀珍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玄公迁通字〔2018〕109 号

吴杰、伍燕芳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玄公迁通字〔2018〕110 号

虞为: